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3，由董事长范青女士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 万元~6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02.39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36%
累计已回购金额	733.8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7.03 元/股~7.29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光伏事业部周锦峰等核心人员增持计划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，公司收到董事长范青女士《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。

2024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 3,000 万元（含）至 6,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价格不超过 12.86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

年 4 月 8 日、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，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,023,9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7.2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7.03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,338,16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31 日